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五十四年七月七日發布施行，嗣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茲配合「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名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並修正條文；復為因應實務需要及檢討不合時宜之規定，爰修正本細則，並將名稱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法規名稱與本條例授權訂定子法之條次及援引之條、款修正。
（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六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
- 二、「加工出口區」之名稱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並簡稱為「園區」。（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
- 三、配合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及工廠登記證廢證，現行作業係登記不發證，僅發給登記核准公文，爰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為促進園區資產有效運用，參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將園區內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有違規使用經管理處或分處查明者，增列入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使用情形不當之情形。
（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配合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名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爰修正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 <u>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u> （以下簡稱本條例） <u>第四十一條</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u>第三十一條</u> 規定訂定之。	配合法規名稱及本條例授權訂定子法之條次修正，爰予文字修正。
第二條 <u>科技產業園區</u> （以下簡稱 <u>園區</u> ）之設置，應由經濟部於選定地區並視實際需要劃定範圍後，將設置地點、位置、面積及使用計畫等繪具圖說四份報請行政院核定。經核定設置之 <u>園區</u> ，其面積如有增減必要時，應由經濟部敘明理由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條 加工出口區之設置，應由經濟部於選定地區並視實際需要劃定範圍後，將設置地點、位置、面積及使用計畫等繪具圖說四份報請行政院核定。經核定設置之加工出口區，其面積如有增減必要時，應由經濟部敘明理由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本條例第一條規定， <u>園區</u> 名稱更名為「 <u>科技產業園區</u> 」，並簡稱為「 <u>園區</u> 」，爰予文字修正。
第三條 <u>園區</u> 除視實際需要設置車輛人員出入口及碼頭外，其周圍應建築圍牆或設置其他適當之區隔設施。	第三條 加工出口區除視實際需要設置車輛人員出入口及碼頭外，其周圍應建築圍牆或設置其他適當之區隔設施。	將「 <u>加工出口區</u> 」修正為「 <u>園區</u> 」，理由同前條說明。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將貨品輸往課稅區者，應適用貨品輸入管理辦法。輸入限制輸入貨品表內之貨品，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區內事業應依該表所列規定向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或分處申請辦理簽證；免簽證輸入之貨品，如為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內之貨品，報關進口時，應依該表所列規定辦理。 前項貨品出售時，得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將貨品輸往課稅區者，應適用貨品輸入管理辦法。輸入限制輸入貨品表內之貨品，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區內事業應依該表所列規定向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或分處申請辦理簽證；免簽證輸入之貨品，如為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內之貨品，報關進口時，應依該表所列規定辦理。 前項貨品出售時，得	本條未修正。

免開統一發票。但應列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免開統一發票。但應列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第五條（刪除）	本條條次刪除。
第 <u>五</u> 條 管理處或分處得接受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委託，將其廢品下腳或廢棄物依 <u>環境保護、海關及園區</u> 有關法令規定清除出區，並得收取必要之費用。	第六條 管理處或分處得接受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委託，將其廢品下腳或廢棄物依 <u>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之廢品下腳處理辦法、環境保護及海關</u> 有關法令規定清除出區，並得收取必要之費用。	一、條次變更。 二、為免援引之法規名稱修正即須配合修正本條規定，爰刪除「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之廢品下腳處理辦法」文字，並酌作修正。
第 <u>六</u>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 <u>九</u> 款所稱公有財產，指為配合 <u>園</u> 區業務需要在區內外所設置而屬於管理處或分處所有或管理之財產而言。	第七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公有財產，指為配合加工出口區業務需要在區內外所設置而屬於管理處或分處所有或管理之財產而言。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為同項第九款，爰修正援引款次。 三、將「加工出口區」修正為「園區」，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第 <u>七</u>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 <u>十一</u> 款所稱工商登記，指區內事業之公司登記、工廠登記、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事項；所稱建築之核准發證，指 <u>園</u> 區內建築物建造、使用或拆除之核准及發證。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工商登記，指區內事業之公司登記、工廠登記、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及其發證事項；所稱建築之核准發證，指加工出口區內建築物建造、使用或拆除之核准及發證。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為同項第十一款，爰修正援引款次。 三、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及工廠登記證業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起係登記不發證，僅發給登記核准公文，已無發證業務，爰酌作文字修正。 四、將「加工出口區」修正為「園區」，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第 <u>八</u>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 <u>十二</u> 款所稱工廠設置之檢查，指工廠、倉庫與其他有關設施之安全衛生及污染防治應具備條件之檢查與監督實施。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所稱工廠設置之檢查，指工廠、倉庫與其他有關設施之安全衛生及污染防治應具備條件之檢查與監督實施。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為同項第十二款，爰修正援引款次。

<u>第九條</u>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u>第十三款</u>所稱工商團體，指依工業團體法及商業團體法所設立之團體；所稱勞工行政，指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資關係、勞工福利、勞工教育、<u>性別</u>工作平等、勞工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協辦及其他有關勞工行政事項。	<u>第十條</u>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u>第十四款</u>所稱工商團體，指依工業團體法及商業團體法所設立之團體；所稱勞工行政，指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資關係、勞工福利、勞工教育、兩性工作平等、勞工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協辦及其他有關勞工行政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修正第五條第一項<u>第十四款</u>為同項<u>第十三款</u>，爰修正援引款次。 三、配合性別平等用語，酌做修正。
<u>第十條</u> 運往區內事業之原料免施品質檢驗。	<u>第十一條</u> 運往區內事業之原料免施品質檢驗。	條次變更。
<u>第十一條</u>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u>十八款</u>所稱公共福利事項，指對區內員工提供醫療保健、食物供應、日常用品供應、交通、住宿、育樂活動與其他有關生活機能、公共安全福利及環境保護事項。	<u>第十二條</u>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u>十九款</u>所稱公共福利事項，指對區內員工提供醫療保健、食物供應、日常用品供應、交通、住宿、育樂活動與其他有關生活機能、公共安全福利及環境保護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修正第五條第一項<u>十九款</u>為同項<u>十八款</u>，爰修正援引款次。
<u>第十二條</u> 管理處為辦理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u>第六款</u>、<u>第七款</u>及<u>十八款</u>所規定事項，得設置作業單位，並得在適當地點設置服務站所。 前項作業單位及服務站所採自給自足方式作業，其設置管理及薪給標準，應報請經濟部核定後實施。	<u>第十三條</u> 管理處為辦理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u>第七款</u>、<u>第八款</u>及<u>十九款</u>所規定事項，得設置作業單位，並得在適當地點設置服務站所。 前項作業單位及服務站所採自給自足方式作業，其設置管理及薪給標準，應報請經濟部核定後實施。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修正第五條第一項<u>第七款</u>、<u>第八款</u>及<u>十九款</u>為同項<u>第六款</u>、<u>第七款</u>及<u>十八款</u>，爰修正援引款次。
<u>第十三條</u> 依本條例第十條<u>第一項</u>規定，申請設立之區內事業，管理處應自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核定之。 本條例第十條<u>第一項</u>所稱有關資料，指區內事業設立申請書所規定應檢附之資料。 區內事業之業務須經其他機關許可者，管理處應會同各該業務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	<u>第十四條</u> 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設立之區內事業，管理處應自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核定之。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有關資料，指區內事業設立申請書所規定應檢附之資料。 區內事業之業務須經其他機關許可者，管理處應會同各該業務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修正，爰修正援引項次。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均未修正。

核之。 區內事業之設立，得以個人或事業籌備處名義申請之。	區內事業之設立，得以個人或事業籌備處名義申請之。	
第十四條 經核准設立之區內事業，其經營事業或加工製造之產品種類有變更或增減時，由管理處或分處審查核定。	第十五條 經核准設立之區內事業，其經營事業或加工製造之產品種類有變更或增減時，由管理處或分處審查核定。	條次變更。
	第十六條 （刪除）	本條條次刪除。
第十五條 經核准設立之區內事業，其總公司或分支機構應設於 <u>園區</u> 內。	第十七條 經核准設立之區內事業，其總公司或分支機構應設於加工出口區內。	一、條次變更。 二、將「加工出口區」修正為「 <u>園區</u> 」，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第十八條 （刪除）	本條條次刪除。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四項所稱 <u>園區</u> 從業人員，指 <u>園區</u> 內行政機關與作業單位、目的事業單位及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之編制內之人員，或由上述人員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設立之職業團體。	第十八條之一 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所稱加工出口區從業人員，指加工出口區內行政機關與作業單位、目的事業單位及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之編制內之人員，或由上述人員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設立之職業團體。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十五條修正，爰修正援引條次。 三、將「加工出口區」修正為「 <u>園區</u> 」，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公共設施建設費用，指管理處或分處所投入整地、道路與交通、地下管線、路燈照明、排水、水電供應、景觀及其他基礎設施之費用。 前項公共設施建設費用，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按該公共設施建設已支付或已確定之金額，連同貸款本息折算年金，依租用土地面積比率分二十年平均負擔之。	第十八條之二 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所稱公共設施建設費用，指管理處或分處所投入整地、道路與交通、地下管線、路燈照明、排水、水電供應、景觀及其他基礎設施之費用。 前項公共設施建設費用，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按該公共設施建設已支付或已確定之金額，連同貸款本息折算年金，依租用土地面積比率分二十年平均負擔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十六條修正，爰修正援引條次。
第十八條 <u>園區</u> 內之土地屬公有者，由管理處依法層請撥用。	第十九條 加工出口區內之土地屬公有者，由管理處依法層請撥用。	一、條次變更。 二、將「加工出口區」修正為「 <u>園區</u> 」，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協議價購，得由管理處或分處委託不動產估價師鑑定土地或建築物之價格，並聘請專家學者評定後辦理。	第二十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協議價購，得由管理處或分處委託不動產估價師鑑定土地或建築物之價格，並聘請專家學者評定後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十九條修正，爰修正援引條次。
第二十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不供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使用，指使用者非屬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不供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使用，指使用者非屬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十九條修正，爰修正援引條次。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使用情形不當，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使用情況有危害區內公共安全或衛生。 二、不依核定計畫使用。 三、廠房或倉庫有半數以上面積空置逾六個月。 四、其他違規使用。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使用情形不當，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言： 一、其使用情況有危害區內公共安全或衛生者。 二、不依核定計畫使用者。 三、廠房或倉庫有半數以上面積空置逾六個月者。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配合本條例第十九條修正，爰修正援引條次；序文及各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促進園區資產有效運用，參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四款規定，增訂第四款，以作為本條例執行相關審查、認定、撤銷、處罰及強制拍賣等退場機制作業之依據，並符實務需求。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建築物有高抬轉讓價格者，指當時要求之售價，超過該建築物成本價格之百分之十以上。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建築物有高抬轉讓價格者，指當時要求之售價，超過該建築物成本價格之百分之十以上。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十九條修正，爰修正援引條次。
第二十三條 區內事業因適用稅捐減免優惠規定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者，應檢附有關文件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申請核發。	第二十四條 區內事業因適用稅捐減免優惠規定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者，應檢附有關文件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申請核發。	條次變更。
第二十四條 區內事業之產品屬於應課貨物稅者，免辦貨物稅廠商登記。	第二十五條 區內事業之產品屬於應課貨物稅者，免辦貨物稅廠商登記。	條次變更。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之自用機器、設備、原料、物料、半製品及樣品，包括使用於產銷之設備及器具、用品、樣品、專供區內使用之運輸車輛設備與供包裝用之各種材料及器皿。第二款規定之燃料，以供區內生產或轉運者為限。 前項運輸車輛設備，應在車輛之前、後、左、右，各以適當之字體及不易洗擦之塗料書明「本車限於<u>科技產業園區</u>內行駛」字樣。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之自用機器、設備、原料、物料、半製品及樣品，包括使用於產銷之設備及器具、用品、樣品、專供區內使用之運輸車輛設備與供包裝用之各種材料及器皿。第二款規定之燃料，以供區內生產或轉運者為限。 前項運輸車輛設備，應在車輛之前、後、左、右，各以適當之字體及不易洗擦之塗料書明「本車限於加工出口區內行駛」字樣。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爰修正援引條次。 三、第二項於車輛書明字樣為特定文字，爰將「加工出口區」修正為「<u>科技產業園區</u>」，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自國外輸入供貿易、倉儲轉運貨品，指自國外輸入後以原形態、經簡單加工或重整後轉售之貨品。 前項所稱簡單加工，指未使該貨品實質轉型之加工作業。 前項實質轉型，依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 第一項貨品，應儲存於專用倉庫或專區，並設置帳冊及進出表報以供稽核；其帳冊及進出表報格式，由管理處會同海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自國外輸入供貿易、倉儲轉運貨品，指自國外輸入後以原形態、經簡單加工或重整後轉售之貨品。 前項所稱簡單加工，指未使該貨品實質轉型之加工作業。 前項實質轉型，依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 第一項貨品，應儲存於專用倉庫或專區，並設置帳冊及進出表報以供稽核；其帳冊及進出表報格式，由管理處會同海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爰修正援引條次。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均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區內事業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輸入之貨品，除因國際條約、貿易協定或基於國防、治安、文化、衛生、環境與	第二十八條 區內事業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輸入之貨品，除因國際條約、貿易協定或基於國防、治安、文化、衛生、環境與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爰修正援引條次。

生態保護或政策需要限制者外，得自由輸入。	生態保護或政策需要限制者外，得自由輸入。	
第二十八條 區內事業銷售貨品或提供勞務予其他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保稅工廠、保稅倉庫、課稅區、自由貿易港區之港區事業、科學園區之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之園區事業或其他保稅區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區內事業銷售貨品或提供勞務予其他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保稅工廠、保稅倉庫、課稅區、自由貿易港區之港區事業、科學工業園區之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之園區事業或其他保稅區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已將「科學工業園區」之「工業」二字刪除，爰予文字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新建之標準廠房，指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由管理處自行興建或由公民營事業投資請准興建出售之建築物，並以新建未經使用且未經讓售者為限。	第三十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新建之標準廠房，指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三規定由管理處自行興建或由公民營事業投資請准興建出售之建築物，並以新建未經使用且未經讓售者為限。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十七條修正，爰修正援引條次。
第三十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從事轉運業務，指自國內外輸入貨品，在區內進行加工、組裝、倉儲、運輸、裝卸、包裝、修配、檢驗、或測試後再銷售，且該貨品經前述處理後，仍未達核發產地證明標準者。但不包括僅出租倉庫或設備供他人使用者。 區內事業從事研究發展或提供諮詢、技術服務等業務，如係經營前項轉運業務所附帶發生者，亦屬轉運業務範圍。 區內事業如有轉運業務以外之收入，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從事轉運業務，指自國內外輸入貨品，在區內進行加工、組裝、倉儲、運輸、裝卸、包裝、修配、檢驗、或測試後再銷售，且該貨品經前述處理後，仍未達核發產地證明標準者。但不包括僅出租倉庫或設備供他人使用者。 區內事業從事研究發展或提供諮詢、技術服務等業務，如係經營前項轉運業務所附帶發生者，亦屬轉運業務範圍。 區內事業如有轉運業務以外之收入，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修正，爰修正援引條次。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均未修正。

第三十二條 區內事業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將免稅貨品輸往課稅區委託加工者，其出區之貨品，應非屬貿易主管機關公告限制輸入之貨品項目。	第三十二條 區內事業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免稅貨品輸往課稅區委託加工者，其出區之貨品，應非屬貿易主管機關公告限制輸入之貨品項目。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修正，爰修正援引條次。
第三十二條 前條委託課稅區加工之區內事業及受託人，均應受管理處、分處或海關之查核；其經核准出區委託加工之貨品，限在受託人處所加工，非經管理處或分處核准，不得變更之。	第三十三條 前條委託課稅區加工之區內事業及受託人，均應受管理處、分處或海關之查核；其經核准出區委託加工之貨品，限在受託人處所加工，非經管理處或分處核准，不得變更之。	條次變更。
第三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由課稅區輸往<u>園區</u>內供區內事業自用或供轉口外銷之貨品，視同外銷，得依規定申請減徵、免徵或退還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前項貨品，其入出區程序如下： 一、申請減徵、免徵或退還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者，於輸往<u>園區</u>時，向海關辦理進區報關手續，海關應於放行之翌日起十日內發給證明文件；運返課稅區時，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不須申請減免稅或退稅者，於進入<u>園區</u>時，免辦前款手續。 第一項貨品如需申請適用營業稅零稅率，應向海關辦理報關取得視同出口證明文件，或由區內事業在統一發票扣抵	第三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由課稅區輸往加工出口區內供區內事業自用或供轉口外銷之貨品，視同外銷，得依規定申請減徵、免徵或退還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前項貨品，其入出區程序如下： 一、申請減徵、免徵或退還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者，於輸往加工出口區時，向海關辦理進區報關手續，海關應於放行之翌日起十日內發給證明文件；運返課稅區時，應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不須申請減免稅或退稅者，於進入加工出口區時，免辦前款手續。 第一項貨品如需申請適用營業稅零稅率，應向海關辦理報關取得視同出口證明文件，或由區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將「加工出口區」修正為「<u>園區</u>」，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並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五條修正，爰修正援引條次。 三、第三項未修正。

聯簽署證明由其購買。	內事業在統一發票扣抵 聯簽署證明由其購買。	
	第三十五條（刪除）	本條條次刪除。
	第三十五條之一（刪除）	本條條次刪除。
	第三十六條（刪除）	本條條次刪除。
	第三十七條（刪除）	本條條次刪除。
第三十四條 區內事業自國外輸入之貨品，其於 <u>園</u> 區內辦理通關手續者，管理處得要求船邊或機邊提貨，有關港口、機場不得計收倉儲費用。	第三十八條 區內事業自國外輸入之貨品，其於加工出口區內辦理通關手續者，管理處得要求船邊或機邊提貨，有關港口、機場不得計收倉儲費用。	一、條次變更。 二、將「加工出口區」修正為「 <u>園區</u> 」，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第三十五條 <u>園區</u> 與機場鄰接者，其經機場輸往國外或自國外輸入之貨品，區內事業得依規定在區內之機坪辦理機邊裝卸貨。	第三十八條之一 加工出口區與機場鄰接者，其經機場輸往國外或自國外輸入之貨品，區內事業得依規定在區內之機坪辦理機邊裝卸貨。	一、條次變更。 二、將「加工出口區」修正為「 <u>園區</u> 」，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第三十六條 區內事業由 <u>園區</u> 運往區外及由國外輸往 <u>園區</u> 之貨品，其在區內通關者，應交由設立於 <u>園區</u> 之公營儲運單位或經管理處（或分處）核准之運送人承運。但下列貨品得經駐區海關查驗後，以掛號郵寄或交由買方或賣方指派之人員運出： 一、小量、小額貨品。 二、區內事業自課稅區購進之貨品，因品質不合退貨或換貨者。 三、完稅之貨品內銷者。	第三十九條 區內事業由加工出口區運往區外及由國外輸往加工出口區之貨品，其在區內通關者，應交由設立於加工出口區之公營儲運單位或經管理處（或分處）核准之運送人承運。但下列貨品得經駐區海關查驗後，以掛號郵寄或交由買方或賣方指派之人員運出： 一、小量、小額貨品。 二、區內事業自課稅區購進之貨品，因品質不合退貨或換貨者。 三、完稅之貨品內銷者。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將「加工出口區」修正為「 <u>園區</u> 」，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第三十九條之一（刪除）	本條條次刪除。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 <u>園</u> 區內員工與其眷屬得在區內居住之地區，為依本條	第三十九條之二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加工出口區內員工與其眷屬得在區內居住之地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十五條修正，爰修正援引條次；並將「加

例第十五條劃定之社區。	區，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 <u>之一</u> 劃定之社區。	工出口區」修正為「 <u>園區</u> 」，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第三十八條 <u>園區</u> 環境之衛生及整潔，管理處或分處得設置清潔隊辦理之。	第四十條 加工出口區環境之衛生及整潔，管理處或分處得設置清潔隊辦理之。	一、條次變更。 二、將「加工出口區」修正為「 <u>園區</u> 」，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第四十一條 （刪除）	<u>本條條次刪除</u> 。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之廢品下腳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之廢品下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五十五年發布施行，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九十八年九月四日。茲配合「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名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並修正條文；復為簡政便民，因應業務需要，重新檢討本辦法，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並將名稱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之廢品下腳處理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加工出口區」之名稱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並簡稱為「園區」。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
- 三、 為簡政便民，並參考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增訂經海關認證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之區內事業，及參考財政部國稅局之做法，增訂非保稅貨品每次申報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免監毀；及其應辦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之廢品下腳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之廢品下腳處理辦法	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之廢品下腳處理辦法	配合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名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u> 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法規名稱，園區名稱更名為「科技產業園區」，爰予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廢品，係指 <u>科技產業園區</u> (以下簡稱 <u>園區</u>)區內事業所有不堪使用之機器、設備、零組件，或因過期、變質、破損、災害，致無法出售、加工製造之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副產品、次品。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廢品，係指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所有不堪使用之機器、設備、零組件，或因過期、變質、破損、災害，致無法出售、加工製造之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副產品、次品。	依本條例第一條規定，園區名稱更名為「科技產業園區」，並簡稱「園區」，爰予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下腳，係指 <u>園區</u> 區內事業在其製造過程中，所殘餘之渣滓、廢料，為該事業不能利用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下腳，係指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在其製造過程中，所殘餘之渣滓、廢料，為該事業不能利用者。	將「加工出口區」修正為「園區」，理由同前條說明。
第四條 區內事業銷毀廢品、下腳，應先向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或分處）申請核准；由管理處或分處依區內事業除帳需求會同駐區海關、稽徵機關監毀。 <u>但區內事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監毀：</u> <u>一、區內事業經海關認證為安全認證優質企</u>	第四條 區內事業銷毀廢品、下腳，應先向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或分處）申請核准；由管理處或分處依區內事業除帳需求會同駐區海關、稽徵機關監毀。 前項會辦機關之一，如無法在指定時間派員到場，管理處或分處得會同另一會辦機關人員辦理；	一、經海關認證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之區內事業，其管理制度較一般區內事業健全，亦屬較低風險廠商。爰參考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一款。 二、現行實務區內事業申請監毀案件，均事先製作報廢清冊向管理處或分處申請核准；因報廢清

業。 <u>二、區內事業之非保稅貨品其每次申報在一定金額以下。</u> 前項會辦機關之一，如無法在指定時間派員到場，管理處或分處得會同另一會辦機關人員辦理；報廢清冊無保稅貨品時，海關免會同監毀。 <u>第一項第一款之免監毀案件，區內事業應於銷毀完成之翌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或電子傳輸方式，將報廢紀錄及清冊送管理處或分處，由管理處或分處函送相關單位。</u> <u>第一項第二款之免監毀案件，由廠商逕向轄區稽徵機關申請報備，其金額依財政部商品或固定資產報廢案件相關規定辦理。</u>	報廢清冊無保稅貨品時，海關免會同監毀。	冊仍有作為除帳依據之需要，爰增訂第三項。 三、依據一百零三年四月三日召開「研商修正『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之廢品下腳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會議」決議，參照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書面審核營利事業災害損失報備及商品或固定資產報廢案件作業要點規定，非保稅之廢品下腳每次申報金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得免實地監毀，由廠商逕向轄區國稅局申請報備。為簡政便民，及落實上開決議，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並增訂第四項，明定其申請報備程序。
---	----------------------------	---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五十四年七月十日發布施行，嗣經十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茲配合「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名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並修正條文；復為因應實務需要及檢討不合時宜之規定，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條例法規名稱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加工出口區」之名稱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並簡稱為「園區」。（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
- 三、擴廠與投資計畫變更性質有所不同，為利於適當揭露廠商之投資情況，爰增訂擴廠時，亦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
- 四、配合本規則規範業務內容範圍並精簡條文，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另現行實務上區內事業已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執行，無須委託辦理員工醫療保健，亦不再繳納衛生保健費，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 <u>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u> （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之。	配合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名稱為「 <u>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u> 」（以下簡稱本條例），爰予修正。
第二條 （刪除）	第二條 本規則規定事項，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各加工出口區分處（以下簡稱分處），及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設立之單位執行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規則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即已敘明係規範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之業務執行事項；又經檢視本規則尚無規範本條例第九條規定設立之單位應辦理或需會同其辦理事項，為精簡條文，爰予刪除。
第三條 區內事業之設立、合併、分割、增資、減資、 <u>擴廠</u> 、撤資、轉投資課稅區、在課稅區設置分支機構或變更投資計畫，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 <u>加工出口區管理處</u> （以下簡稱 <u>管理處</u> ）或分處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之格式及應送份數，由管理處定之。	第三條 區內事業之設立、合併、分割、增資、減資、撤資、轉投資課稅區、在課稅區設置分支機構或變更投資計畫，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之格式及應送份數，由管理處定之。	一、第一項修正。擴廠與投資計畫變更性質有所不同，為利於適當揭露廠商之投資情況，爰予明定之，以資區別；並配合第二條之刪除，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四條 區內事業設立、合併、分割、增資、減資、 <u>擴廠</u> 及變更投資計畫申請案，除經管理處或分處逕行核定者外，分處應於一週內擬具初審意見送管理處，管理處於一個月內審查核定，並就核定內容及	第四條 區內事業設立、合併、分割、增資、減資及變更投資計畫申請案，除經管理處或分處逕行核定者外，分處應於一週內擬具初審意見送管理處，管理處於一個月內審查核定，並就核定內容及應行洽辦事項通知申請	增訂擴廠之態樣，理由同前條說明。

應行洽辦事項通知申請人。	人。	
第七條 區內事業經核准以分支機構型態設於 <u>科技產業園區</u> （以下簡稱 <u>園區</u> ）內者，會計科目、帳簿、憑證及報告表應行獨立，銷售額應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	第七條 區內事業經核准以分支機構型態設於加工出口區內者，會計科目、帳簿、憑證及報告表應行獨立，銷售額應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	依本條例第一條規定， <u>園區</u> 名稱更名為「 <u>科技產業園區</u> 」，並簡稱「 <u>園區</u> 」，爰予修正。
第九條 申請在 <u>園區</u> 內設立區內事業之投資人（以下簡稱投資人），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預訂公有土地或建築物者，應於提出投資申請前，按下列標準繳存預約金及簽訂預約書： 一、土地預約金：按預訂土地面積六個月之租金標準計算。 二、建築物預約金：預購者按預訂建築物面積售價百分之五計算，預租者按建築物面積六個月之租金計算。 前項預訂之公有土地上已有私有建築物者，免繳存土地預約金及簽訂預約書。 第一項投資人向所在區私有權人預定、租、購土地或建築物者，應於提出投資申請時，檢附土地或建築物使用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三項投資人之代表人，於法人未成立前，以該法人之代表於預約及提出投資計畫時，應在代表	第九條 申請在加工出口區內設立區內事業之投資人（以下簡稱投資人），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預訂公有土地或建築物者，應於提出投資申請前，按下列標準繳存預約金及簽訂預約書： 一、土地預約金：按預訂土地面積六個月之租金標準計算。 二、建築物預約金：預購者按預訂建築物面積售價百分之五計算，預租者按建築物面積六個月之租金計算。 前項預訂之公有土地上已有私有建築物者，免繳存土地預約金及簽訂預約書。 第一項投資人向所在區私有權人預定、租、購土地或建築物者，應於提出投資申請時，檢附土地或建築物使用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三項投資人之代表人，於法人未成立前，以該法人之代表於預約及提	一、第一項將「加工出口區」修正為「 <u>園區</u> 」，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人名義下註明：「預定創設法人之名義（即預定公司）籌備處代表人」其資金來源並應為法人籌備處之名義項下。 區內事業因增資、合併或擴充投資計畫而需增租、購建築物或租地時，準用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	出投資計畫時，應在代表人名義下註明：「預定創設法人之名義（即預定公司）籌備處代表人」其資金來源並應為法人籌備處之名義項下。 區內事業因增資、合併或擴充投資計畫而需增租、購建築物或租地時，準用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條 核配建築物優先順序如下： 一、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得優先核配者。 二、區內事業因事業需要擴充，經提出擴充計畫業經核准，並已依前條之規定繳存預約金者。 三、新投資核准通知書內載明，俟有建築物出讓時優先核配，並已依前條之規定繳存預約金者。 四、區內事業使用之建築物，因無法適應業務需要，須另購適當之建築物，並已向管理處或分處辦理登記且依前條之規定繳存預約金者。	第十條 核配建築物優先順序如下： 一、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得優先核配者。 二、區內事業因事業需要擴充，經提出擴充計畫業經核准，並已依前條之規定繳存預約金者。 三、新投資核准通知書內載明，俟有建築物出讓時優先核配，並已依前條之規定繳存預約金者。 四、區內事業使用之建築物，因無法適應業務需要，須另購適當之建築物，並已向管理處或分處辦理登記且依前條之規定繳存預約金者。	一、配合本條例第十九條修正，爰修正第一款援引之條次。 二、第二款至第四款未修正。
第十八條 <u>園</u>區內之各種建築，應採用不燃材料構造，並以永久性建築為原則。	第十八條 加工出口區內之各種建築，應採用不燃材料構造，並以永久性建築為原則。	將「加工出口區」修正為「園區」，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第十九條 <u>園</u>區內之建築線，由所在區管理處或分	第十九條 加工出口區內之建築線，由所在區管理處	將「加工出口區」修正為「園區」，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處指定之。	或分處指定之。	
第四章 <u>職業</u> 安全衛生及勞工行政	第四章 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工行政	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業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爰修正章名。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區內事業之員工醫療保健除依法設有醫療衛生單位自行辦理者外，應委託所在區衛生保健單位辦理之；如所在區未設立衛生保健單位者，區內事業得自行委託醫療機構辦理之。 前項委託所在區衛生保健單位辦理之區內事業，應按其員工人數繳納衛生保健費；其費用數額，由管理處核定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業於一百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刪除事業單位應設置醫療衛生單位，及聯合設置醫療衛生單位或聯合委託醫療機構設置醫療衛生單位之規定。現行實務，區內事業多已依規定辦理臨廠健康服務事宜，亦無委託所在區衛生保健單位辦理員工醫療保健，其衛生保健費不再繳納，爰予刪除。
第二十九條 區內事業自保稅工廠、自由貿易港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或其他保稅區輸入貨品，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免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辦理簽證；自保稅倉庫輸入貨品，應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區內事業貨品輸往保稅工廠、保稅倉庫、自由貿易港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或其他保稅區，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免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辦理簽證。	第二十九條 區內事業自保稅工廠、自由貿易港區、科學 <u>工業</u> 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或其他保稅區輸入貨品，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免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辦理簽證；自保稅倉庫輸入貨品，應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區內事業貨品輸往保稅工廠、保稅倉庫、自由貿易港區、科學 <u>工業</u> 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或其他保稅區，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免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辦理簽證。	配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已將「科學工業園區」之「工業」二字刪除，爰修正文字。
第三十條 凡出入 <u>園</u> 區之車輛，應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請領車輛出入證；未	第三十條 凡出入加工出口區之車輛，應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請領車輛出入	一、第一項將「加工出口區」修正為「園區」，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取得者，警衛人員得拒絕其進出，已進入之人員、車輛得命其離開。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員工、車輛出入證得由管理處或分處委託在區內營業之事業自行發、換證或辦理註銷。	證；未取得者，警衛人員得拒絕其進出，已進入之人員、車輛得命其離開。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員工、車輛出入證得由管理處或分處委託在區內營業之事業自行發、換證或辦理註銷。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出入<u>園區</u>之汽車或其他車輛應將出入證懸掛於車前顯著處；出區時，海關及警衛人員得作必要之檢查。	第三十一條 出入加工出口區之汽車或其他車輛應將出入證懸掛於車前顯著處；出區時，海關及警衛人員得作必要之檢查。	將「加工出口區」修正為「<u>園區</u>」，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第三十二條 人員出入證分下列三種： 一、員工出入證：限管理處、分處、區內各目的事業、區內事業、區內人民團體及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廠商等員工使用。 二、短期出入證：限短期出入<u>園區</u>人員使用。 三、臨時出入證：限當天出入<u>園區</u>人員使用。	第三十二條 人員出入證分下列三種： 一、員工出入證：限管理處、分處、區內各目的事業、區內事業、區內人民團體及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廠商等員工使用。 二、短期出入證：限短期出入加工出口區人員使用。 三、臨時出入證：限當天出入加工出口區人員使用。	一、第一款未修正。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將「加工出口區」修正為「<u>園區</u>」，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第三十四條 車輛出入證之核發程序，由使用車輛所屬單位填具申請卡一份，並檢附車輛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向駐區警察隊申請驗照符合後，再向管理處或分處申請核發並發還檢附之證件；如係短期內經常出入<u>園區</u>之車輛，改發車輛短期出入證。	第三十四條 車輛出入證之核發程序，由使用車輛所屬單位填具申請卡一份，並檢附車輛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向駐區警察隊申請驗照符合後，再向管理處或分處申請核發並發還檢附之證件；如係短期內經常出入加工出口區之車輛，改發車輛短期出入證。	一、第一項及第四項，將「加工出口區」修正為「<u>園區</u>」，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二、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車輛停止使用時，應由各該領用單位於三日內將所領車輛出入證送原發給之管理處或分處註銷。 駕駛人更換時，應檢附原出入證申請換發。 當天臨時出入<u>園區</u>之車輛，得在出入口警衛處留存駕駛執照或身分證，換領車輛臨時出入證，於出區時，以出入證換回留存之證件。 前四項領用單位及受委託自行發證單位，不得為非其所屬員工申請出入證。	車輛停止使用時，應由各該領用單位於三日內將所領車輛出入證送原發給之管理處或分處註銷。 駕駛人更換時，應檢附原出入證申請換發。 當天臨時出入加工出口區之車輛，得在出入口警衛處留存駕駛執照或身分證，換領車輛臨時出入證，於出區時，以出入證換回留存之證件。 前四項領用單位及受委託自行發證單位，不得為非其所屬員工申請出入證。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除<u>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修正條文，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u>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u>本規則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修正條文，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u>	現行條文第二項除書併入第一項，以符法制體例。